铜环批复〔2017〕72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新区御苑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新区御苑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金达路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2833.0m2，总建筑面积53487m2，建设1栋17层商住楼（其中：1～2层为商业裙楼、3～17层为住宅楼）和2栋18层的住宅楼，其中：地上总建筑面积45815m2，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672m2。设置停车位379个，其中地面停车位38个，地下停车位341个。项目设计入住户数300户，入住人口1050人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2.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1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市环保局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0月23日

 抄送：市环保局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

 共印8份